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67号

关于台山市金富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1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金富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金富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1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金富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100万个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台城东坑路35号，厂区占地面积为75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52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垃圾桶100万个，建设项目不涉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

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值。冷却塔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焊接烟尘。注塑机内部加热和成型过程为密闭操作，上方排气口连接集气管道，产品出口处安装“集气罩+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工

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以上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培训，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

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9日